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70223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參酌金管會函令關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之規定，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9332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前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9332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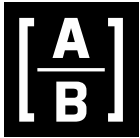
二、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條款如下所示：

- (一) 為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以減少投資決策形成與交易執行的時區落差，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6 款。
- (二) 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本基金擬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故配合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 (三) 為避免本基金保留過多流動性資產而影響本基金操作績效，擬使本基金得依法辦理短期借款，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17 條第 4 項。
- (四) 末者，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內容之修訂，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6 項第 10 款有關本基金投資單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三、以上修訂將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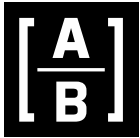
五、特此公告。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 <u>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u> ，另將 <u>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u> 。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 <u>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滙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u> 。	依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擬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美元外滙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u>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u> ，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爰修定營業日但書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所衍生之費用由基金支付。其後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配合本基金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 <u>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或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 <u>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	為配合本基業已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且本次擬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避險管理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務複委任第三人，爰修訂文字並刪除有關國外投資顧問之文字並改以受託管理機構稱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 <u>海外投資顧問公司</u> 及該顧問公司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為配合本次擬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刪除有關國外投資顧問之文字並改以受託管理機構稱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第六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0條第17款修正文字。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如CDX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二)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交易。</p> <p>(三)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含）以上者；或</p> <p>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 ），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含）以上者；或</p> <p>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級（含）以上者；</p>	依106年6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3388號函，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交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四)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二)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為本基金短期借款所需，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本基金借款對象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之需，增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況。